

台灣地區民眾背景因素、教育程度與道德判斷相關性及其變遷之研究 —以民國八十三年與八十八年做比較

李鴻章

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摘要

本研究以民國八十三年與八十八年，分別蒐集完成的「台灣地區社會變遷調查」為分析資料，試圖從兩個年代中民眾對道德判斷的觀點，了解背景因素、教育程度與道德判斷的相關性與其變遷情形。

這二份以全國成年民眾作為抽樣對象的調查問卷，因兩次問卷題目稍有不同，為了進行比較方便，取兩次均出現的逃漏稅、外遇、亂丟垃圾、工廠亂排廢水（地下工廠）與婚前性行為等五題，試圖從台灣地區民眾道德判斷的觀點，了解背景因素（性別、年齡、籍貫、居住地、職業別與宗教信仰）、教育程度（父母教育與本人教育程度）與道德判斷的相關性，並以兩個年代來比較，找尋其脈絡與發展軌跡。

研究結果顯示：部分背景變項對道德判斷的影響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所改變。最後研究者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字：背景因素、教育程度、道德判斷、社會變遷

收稿日期：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接受刊登日期：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致謝：能完成此文，特別感謝楊國賜教授的指導，以及兩位匿名評審教授的修正建議，特此感謝。

一、緒論

我國素有崇高道德的文化傳統，因此，道德教育始終是我國整體教育政策的重點（單文經，2000），各類教育計劃的推行與成效評估，也以提昇國民道德修養為優先考慮的對象。

然而，高尚的品德絕非在真空無菌環境下養成，唯有實際歷練於民眾生活周遭，才能孕育出修身潔行的品德。若以此面向論之，初生之嬰兒，最初的行為表現，完全受其本性支配，及長，才漸漸被父母或學校社會的規範與目標所取代，俾使其思想、行為、態度趨向於社會贊同的方式，此種社會價值與規範內在化的歷程起於家庭，也影響道德教育的推展（單文經，1982；顏秉嶼，1998；Schweigert, 1999）。而且此時建立之行為習慣、自我概念均有相當的持續性，若能在此期奠定良好基礎，亦能為青少年及成人做萬全準備。因此，背景因素對學童道德發展影響是重要的（簡妙娟，1997；Yuan & Shen, 1998）。

其次是學校教育。因為學校是重要的社會化機構，而教師更是影響學生道德發展的重要他人，因而教師若較其他職業者有更合適且崇高的道德判斷標準，對學生的道德判斷亦可能產生極大的正面影響。因此，了解教師與其他職業間之道德判斷，亦有其重要性。

若從心理學的觀點而言，道德包含道德認知、道德情意與道德判斷三種層面（單文經，2000），這三者關係，並非完全獨立，而是有相互重疊之處，然而為了方便說明起見，大部分的研究還是加以區分。在這三方面的探討，以道德判斷的研究居多，過去的許多量化研究，分析的樣本常只限於某個區域，或某個就學階段的學生（汪慧瑜，1999；馮蓉珍，1995；葉學志，1997；羅瑞玉，1993），這較難以瞭解台灣地區成年民眾的道德判斷情形。尤其在比較不同年代間，背景因素對本人道德判斷的影響之變遷上，在國內研究尚未發現。

根據上述的研究動機，本研究的目的乃在瞭解台灣地區不同背景因素、與教育程度之民眾的道德判斷情形，並試圖比較兩個年代間的道德判斷程度，是否隨著社會的快速變遷而有所差異。

基於此，本研究以中研院在民國八十三年與八十八年，分別蒐集完成的「台灣地區社會變遷調查」，對於道德判斷的十個問題以及其他相關背景因素作為分析資料。這二份以全國成年民眾作為抽樣對象的調查問卷，因兩次問卷題目稍有不同，為了進行比較方便，取兩次均出現的逃漏稅、外遇、亂丟垃圾、工廠亂排廢水（地下工廠）與婚前性行為等五題，試圖從台灣地區民眾道德判斷的觀點，了解背景因素對道德判斷的影響，並以兩個年代來比較，找尋其脈絡與發展軌跡。

二、文獻探討

(一)理論發展

以認知發展的觀點來討論道德教育首推 John Dewey (陳英豪, 1980)。Dewey 將道德發展分為本能的、社會標準的以及良心等三個層次 (沈六, 1989)。他強調道德即生長，在生長的過程中，人類會更富彈性與社會性，且更富有道德感，最後行為的本身成為有意識的反應與評價的對象。也因為如此，權利與義務、善良與德性等正確道德觀念於焉產生。

而有關道德發展的理論，在心理學中主要有下列三大派別：

- 1.精神分析論：以 Sigmund Freud 為代表。其認為道德是發展而來，而非天生；亦即個體道德行為是生物性需求與社會性需求之間，經認同的過程而發展出的道德認知。
- 2.社會學習論：此派的基本假設認為道德發展是源於生物性動機或趨獎避罰法則；亦即把道德發展視為兒童對文化的服從，而將社會標準予以內化，因而其視道德發展為一種學習的過程。
- 3.認知發展論：真正對道德認知發展做系統的研究，則始於 Jean Piaget (Lopez & Lopez, 1998)。Piaget 在其「兒童的道德判斷」一書中，將兒童的道德判斷發展歷程，分為無律、他律和自律三個階段。

- (1)無律階段：從出生到兩歲的兒童，他們尚未有社會化的參與；兩歲到五歲的兒童對我和非我的關係亦無法釐清。所以，五歲以前的兒童，還無法應用自由意志作價值判斷，他們可說是道德的無律階段。
- (2)他律階段：大約從五歲到八歲左右，兒童從道德無律階段，漸漸了解到父母兄長或社會學校所給予的威權及風俗習慣，這些對兒童來說，是不可侵犯的，因而這時期的兒童常以他人外在標準為標準。
- (3)自律階段：兒童九歲以後，意志和行為漸漸成熟，並對外在給予的規範，重新加以評估。此期兒童的行為，動機不再為道德規範所激發，而是來自其內心本身，兒童必須經過這一階段，才有真正道德的可能。

上述 Piaget 的研究，雖然被批評分法太粗略，然而 Lawrence Kohlberg 的比較研究，大致證實了 Piaget 的理論。Kohlberg 將道德發展分為三期六階段，每個時期都有不同的道德判斷基礎，對於道德的是非善惡依不同的觀點來做決定(Kohlberg,1981:16-19；Lopez & Lopez,1998；Norman、Richards & Bear,1998)：

- (1)道德成規前期 (pre-conventional level)：主要根據行為後果的苦樂來判斷。兒童遵守規範但未有自己的主見，所以此階段多出現在幼稚園和小學中低年級。此時期主要有兩個階段，階段一為「避罰服從取向」，強調遵守規範以逃避懲罰，並服從規則。階段二為「相對功利取向」，此階段強調表現順從以獲得獎賞，且已具公平互惠的觀點。
- (2)道德成規期(conventional level)：大致出現在小學中年級以上，一直到成年。此時期亦包含兩個階段，階段三為「人際和諧取向」，主要強調尋求他人認可，避免引起別人不悅。階段四為「維持社會取向」，是強調順從權威，維持社會秩序，以避免責備。
- (3)道德成規後期(post-conventional level)：指個人的思想行為發展超

越了現實環境規範，達到自律的境界。有時候，即使是成年人也只有極少數人能到達此境界。此時期包括階段五「法治觀念取向」，強調遵從法律以獲得他人的尊重，並認為法律應保障人類權益為原則。階段六為「價值觀念取向」，強調遵從個人自我抉擇而定的倫理原則，以避免內心煎熬，此取向以正義(justice)為普遍原則。

這其中，依 Kohlberg 的觀點認為，正義是道德的唯一原則(1981:30)，且不受時空的不同而轉變，並具有文化的普遍性。然而，一些研究(Gilligan,1982；Krebs, Vermeulen, Denton, & Carpendale, 1994)認為，Kohlberg 的道德發展論以為女性的道德判斷落後於男性的說法，對女性不太公平。Gilligan(1982)認為男女兩性的道德判斷，只有關切的焦點不同，無所謂的高低之分，這種論述亦得到部分學者的支持（葉紹國，1996；Lyons,1988）；而且 Kohlberg 認為人是能做自由與理性抉擇的個體，這種源自於理性主義的西方文化，與中國儒家道德思想中強調的「仁」，是用來促進社會和諧的道德觀有所差異(Dien,1982)。

其次，中國人所強調的道德發展，是在一個特定情境中，能洞察其中的文化規範、各種資源與複雜的人際與社會關係，而作出判斷的能力(Dien,1982:339)。依照這樣的思考模式，黃光國(1987)的「人情與面子」的理論模式，即可明確說明各種人際關係與交往法則。他將中國人的人際關係分為情感性、混合性與工具性關係。所謂情感性關係主要是指個人和家庭成員的關係，以需求法則為主，以滿足家人的需要；混合性關係是指個人與親戚朋友等熟人之間的關係，以人情法則為主，以維持和諧的人情關係；工具性關係則是個人為獲取某種資源而與陌生人建立的關係，主要以公平原則和對方交往。

再次，隨著社會的變遷，個人層次的現代化（或者是個人的現代性），其影響個人的行為，主要是用以形塑個人有利於現代工商社會生活的價值觀、態度或行為模式（楊國樞、瞿海源，1974）。而個人的現代性指的是較屬個人主義傾向，較不受傳統權威的影響，也比較

忽視人情關係或家庭倫理，然而卻較受公共事務的影響（張雅婷，2001；楊國樞、瞿海源，1974）。

根據上面的模式，公德即是指與非熟人或陌生人建立的倫理準則，這包含本研究所指的垃圾問題、地下工廠與逃漏稅等較現代性的問題；私德則是指與家人交往或個人自我的規範（張雅婷，2001），這包含對婚前性行爲與外遇等看法的道德觀。

(二)道德判斷與個人背景之相關研究

影響道德判斷發展的因素，主要可分為(一)個人身心因素：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二)家庭與社會現況因素：如家長教育程度、職業、居住地等兩部分（單文經，1982）。本節先從個人背景因素與道德判斷的關聯性來探討。

1.性別

性別是形成小孩不同社會經驗的要素之一，並影響他們的道德價值觀（毛連塙，1994）。因為從小起，男孩和女孩便接受了不同的教導，尤其在某些社會中，性別的不同會被規劃從事不同性別角色來教導。Yuan & Shen(1998)、Gilligan(1982)的研究指出，男女本來就有不同的道德觀點，在做道德判斷時，女生會考慮整個情境的脈絡以及相關人員的處境，因此在判斷上較周延。我國學者陳聰文、陳明終、劉渭木與李榮昌(1982)；楊龍立(1995)在道德發展的研究結果亦顯示有性別差異的存在。

但部分學者如汪慧瑜(1999)；張鳳燕(1981)；陳英豪(1980)；鄭百勝(1987)；廖淑台(1979)；Fuentes palanca(1995)；Norman, Richards & Bear(1998)；Wark(1996)等均認為，不同性別間在道德判斷上沒有差異。

另外國內一些研究（李鴻章，2000；陳怡靖、鄭燿男，民 88；張雅婷，2001；黃光國，1987；羅瑞玉，1993）將道德區分為公德與私德兩類。其中黃光國(1987)發現，男性的公德判斷較女性高，而羅瑞玉(1993)發現女性的公德判斷較男性高；在私德方面，兩個研究均

發現無性別差異；不過兩者皆未控制其他重要相關變項。此外，最近幾年來一些研究在控制教育等變項後發現（李鴻章，2000；陳怡靖、鄭燿男，1999；張雅婷，2001），性別在公德上並無顯著差異，而在私德上，女性較男性為高；陳怡靖、鄭燿男(1999)認為可能是因為女性宗教信仰多於男性所致；李鴻章(2000)認為是女性受到較多的傳統家庭倫理束縛；張雅婷(2001)則認為是男性現代性較高，因此在私德的要求較女性低。

以上這些性別與道德判斷間關連之實證研究，所以沒有比較研究一致的結果，有可能是一些研究樣本太小(Armon & Dawson,1997；Kerbs et al.,1994)，有一些則未控制教育等重要變項(Czyzowska & Niemczynski,1996)，或者有些研究是屬於區域性樣本(陳英豪,民 67；陳聰文等，(1982)；Wark,1996)，或是研究者所採取的研究方法與工具不同而有所差異。所以本研究預測，性別在道德判斷上會有差異，除了是男女所關注的道德面向不同外(Gilligan,1982)，隨著社會變遷，女性仍受較多的家庭倫理束縛（李鴻章，2000），且現代性又低於男性（張雅婷，2001），因此，隨著社會的變遷，筆者預測女性公德判斷標準可能低於男性，不過在私德的要求上則可能高於男性。

2.年齡

年齡的增加不但會促進個體生長茁壯，許多心理層面的發展也漸趨成熟，其中道德判斷的發展亦不例外。大部分的研究證實道德判斷確實隨年齡的增加而發展，如 Fuentes palanca(1995)；Lopez & Lopez(1998)；Schork(1994)；本國學者張鳳燕(1981)；陳怡靖、鄭燿男(1999)；陳英豪(1978)；馮蓉珍(1995)；單文經，(1982)；廖鳳池、胡致芬、陳美芳、王淑敏與黃宜敏(1989)。而 Piaget 和 Kohlberg 的觀點認為，道德判斷是個人對其經驗過的行為，所做的一種口頭反應，所以可從個人的判斷推知其過去的道德行為。簡單的說，隨著年齡的增加，道德判斷有其生長的序列（單文經，1982）。

不過林榮吉、張瓊文、簡錡文和尤萃茹(1994)與 Peck 等人(1960)的研究認為，道德判斷並不會隨年齡增長而增加；亦即年齡越大，道

德判斷的依據原則並不會必然繼續提高。

另外最近一些全國性的樣本研究發現（李鴻章，2000；陳怡靖、鄭燿男，(1999)，在控制教育程度後，成人的年齡與公德判斷無關，而與私德呈現正相關；亦即年齡越高，對私德的要求也較嚴厲；而張雅婷(2001)的研究結果認為：年齡對公、私德判斷均呈現負影響：年齡越輕，對道德的要求標準也越低。上述兩項全國大樣本呈現不同的結果，可能的原因是李鴻章(2000)、陳怡靖、鄭燿男，(1999)所分析的資料調查時間分別為(1996)年與(1994)，與張雅婷所用的資料為(1999)有所差別，這可能是社會變遷後的結果。

究竟年齡是否會影響道德判斷？仍有待本研究作進一步的確認。

3. 稷貫

有關族群的差異，經常是許多研究探討的主體。在此，我們會想到是否不同的種族或者文化，其道德發展是否有所不同。在 Czyzowska 和 Niemczynski(1996)以波蘭一般民眾為研究樣本，發現不同文化的人，其道德判斷會有普遍類似的結構。而且，Simmons 和 Simmons(1994)以沙烏地阿拉伯青少年與英國青少年為對象，發現不同族群在道德價值觀方面有顯著的不同，因而其結論認為：在道德判斷方面有顯著的族群差異存在。

國內探討不同族群的問題，一般以省籍差異來探討，不過籍貫對道德判斷的影響，實證研究不多。陳聰文等(1982)以山地兒童為對象的研究中發現：族別和道德判斷有顯著的相關，非山地籍學童的道德判斷比山地籍學童為佳。最近幾年來，陳怡靖、鄭燿男(1999)依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樣本發現：不同籍貫者在道德判斷上會有明顯的差異，客家人與外省籍對公德的要求比閩南人為高，其結論認為兩者之差異主要受到本人教育程度的影響。然而張雅婷(2001)的研究卻發現，不管是公德或私德，道德判斷標準無籍貫差異，其推測可能原因是因為族群融合或學校教育推行現代化的影響。不過由於國內有關不同籍貫成年人在道德判斷上的變遷情形尚未發現，這也是本研究具探

索性的一面。因此，本研究推測，隨著社會的變遷，各族群在道德判斷上仍具有顯著性差異存在。

4. 地區別

文化會擴大性別差異對兒童道德發展的影響，人類學家曾報導傳統社會中男女的價值觀差異比西方社會來得大（毛連塙，1994）。Kohlberg 和 Turiel(1969)研究發現：低社經階層的都市青少年比生活在偏遠地區的青少年在道德判斷上要成熟許多（引自陳英豪，1978）。而陳英豪(1978)在比較同一個國家內都市地區和山地地區的文化環境，研究結果發現：都市地區青少年在道德判斷上比生活在偏僻村落的青少年成熟，然因未控制其他重要變項，所以不宜過度推論地區別對道德判斷的影響。Yuan & Shen(1998 : 192)認為地區別會有差異，可能是因為都市的生活，提供了更多充實社會生活經驗的機會，因而促進其道德判斷的成熟和發展，況且，價值的差異反應了大陸與台灣等兩個文化在社會經濟或實際生活上是有所不同的。

然而，馮蓉珍(1995)；簡茂發、楊銀興(1987)的研究卻顯示：不同居住地區的民眾，在道德判斷成熟度上並未有顯著差異，不過這些研究的抽樣皆屬區域性樣本，因此仍需進一步擴大樣本或是控制其他重要變項，才能推論地區別與道德判斷的關係。然而根據李鴻章(2000)、張雅婷(2001)最近的研究發現，居住在都市的民眾，其公德與私德的要求標準均較鄉村為低，是否是因為居住在都市的民眾，其行為態度越開放，而越不重視道德有關？若由上述觀點論之，隨著社會的變遷，居住在都市地區的民眾，其公德與私德的判斷標準上均會較鄉村為低。

5. 個人價值取向

有關個人價值、人格特質與道德判斷發展的關係常被忽略，所以這方面的研究文獻不多（林益慶，1999）。國外學者 Hann 等人(1968)的研究顯示，不同道德判斷發展階段具有不同的價值取向（引自林益慶，1999），而國內尚未針對個人價值取向與道德判斷關係作研究。

不過陳怡靖、鄭燿男(1999)的研究裡提及：個人的自我概念也有可能會影響本人的道德判斷。若由上述文獻觀之，不同的價值觀亦會影響道德判斷。因此本研究預測，個人的價值取向會影響本人的道德判斷標準。

6.宗教信仰

馮蓉珍(1995)在研究商專學生；陳怡靖、鄭燿男(1999)在針對台灣地區一般民眾與黃光國(1987)的研究顯示均支持：道德發展階段與宗教信仰有相關。陳怡靖、鄭燿男(1999)的研究指出：有宗教信仰者對於公德的判斷標準較寬，而對於私德的判斷標準較嚴。而 Romeo(1987)對教會高中生實施道德訓練，發現父母與受試者的宗教信仰與認知的道德推理發展水準之改變有關。

然而，羅瑞玉(1993)針對不同學生以及葉學志(1997)的研究顯示：不同宗教信仰者對於道德觀念沒有顯著影響；同樣的，Ang(1989)以新加坡神學院學生為對象，施予道德判斷測驗與宗教態度量表，發現原則性態度推論與宗教取向無明顯關係。因此本研究認為，隨著社會的變遷，有無宗教信仰的民眾在公德與私德判斷上均仍有顯著差異，因為宗教信仰常被認為有淨化人心，使社會安定，並能提昇民眾的道德意識（陳怡靖、鄭燿男，1999）。

7.職業別

有關教師與其他職業者在道德判斷標準的比較，目前僅有三篇，但其中黃光國(1987)的研究中，並未特別將教師獨立出來與其他職業做比較。另外，林榮吉等人(1994)在探討教師道德判斷的實證研究，並未特別將教師與其他職業做比較，且樣本侷限在區域性。張雅婷(2001)的研究，控制了教育等其他重要變項，並且使用了具代表性的全國性樣本後發現：教師的公德判斷標準是所有職業間最高，但私德判斷標準則偏低；作者推測教師的教育程度較高，本身職業地位也高，因此提高了教師的現代性與公德判斷標準，雖然學校教育亦強調儒家傳統文化的傳遞（陳奎憲，1998），進而提高教師對私德的判斷，

然儒家的影響可能隨著社會的變遷而不如個人現代性，因而可能降低了私德判斷標準。

(三)道德判斷與教育程度之相關研究

1.父母親教育程度

影響兒童道德認知發展的因素很多，不過以父母親教育和父親職業為主的家庭社經背景，其影響子女的行為特徵已普遍為一般社會科學研究者所證實（廖淑台，1979）。我國學者簡茂發、楊銀興（1987）針對國小學生在道德判斷成熟程度的研究顯示：國小學生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不同而在道德判斷上呈現顯著差異。外國學者 Norman, Richards & Bear(1998)在針對 60 位公立學校學童以及 83 位基督教學校的學童的一項調查顯示：在道德發展上，只有家庭背景在各測驗項目上有明顯的差異存在。不過這些研究侷限於在學學生上，較無法推論到成年民眾。

另外，陳英豪（1978）、陳聰文等人（1982）、單文經（1982）、馮蓉珍（1995）、蘇建文（1994）、羅瑞玉（1993）等發現：父母社經地位與道德判斷成熟無關。不過因為部分研究（陳英豪，1978；單文經，1982；馮蓉珍，1995）未控制教育等重要變項，而部分研究（陳英豪，1978；陳聰文等人，1982；單文經，1982；馮蓉珍，1995；羅瑞玉，1993）的樣本數不多或屬區域性樣本，因此仍待進一步研究確認。

不過，陳怡靖、鄭燿男（1999）在控制教育程度後發現：父親教育對個人的私德判斷會有負影響，在公德方面則無差異；張雅婷（2001）的研究報告卻顯示：在私德方面，父親教育程度仍會影響其道德判斷，但公德判斷上，父母親教育程度依然有顯著的影響力。上述兩項最近的研究，是否是因時間點的不一樣或者是道德判斷題目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有待本研究進一步確認。本研究也假設，隨著父母親教育的提昇以及社會的變遷，因而父親教育程度越高，現代性也越高（張雅婷，2001），進而降低私德的判斷標準，在公德方面則無差異存在。

2.本人教育

Piaget 和 Kohlberg 認為道德判斷的發展與個體成熟有關(Norman, Richards & Bear ,1998)。Armon (1998)的研究顯示：教育對個人道德判斷能力具有催化作用。Fuentes palanca(1995)的實證研究亦證實：對青春期的青少年而言，高中程度在道德判斷上比國中程度成熟。

單文經(1982)的研究結果認為：道德判斷能力依一定的階段而向上提昇；羅瑞玉(1993)也在青少年人際道德判斷的分析研究中指出，不同年級或程度的學生在道德判斷上是有顯著差異。綜言之，我們可以這樣說，大部份的學者均認為：教育程度與道德判斷上有顯著的相關存在。

但也有研究顯示：教育程度高低與道德判斷無關。例如馮蓉珍(1995)研究商專學生發現道德判斷發展階段和年級無關；葉學志(1997)的研究亦顯示：國中生與高中生的道德判斷無顯著差異。

另外張雅婷(2001)、黃光國(1987)、陳怡靖、鄭燿男(1999)均發現：教育程度越高，其公德的判斷標準越高、但對私德的判斷標準卻越低。根據現代性理論而言，教育程度越高，會較不受父母傳統威權的影響，也較忽視人情關係，但常被公共事務所影響(楊國樞、瞿海源，1974)。因此，教育程度越高，其公德的要求標準也較高，但私德的要求標準卻變低。不過這樣的論述，會不會隨著社會的變遷而有所改變，則有待進一步研究證實。

綜合以上文獻，筆者歸納出背景變項都有可能影響個人道德判斷。然而背景因素有無影響道德判斷，實際上可能會因研究方法、社會文化、測驗工具、研究對象、年齡階段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結果。在我國，背景因素的影響力究竟真正情形如何，是否會隨社會的變遷而有所改變，則有待本研究作進一步驗證與了解。

三、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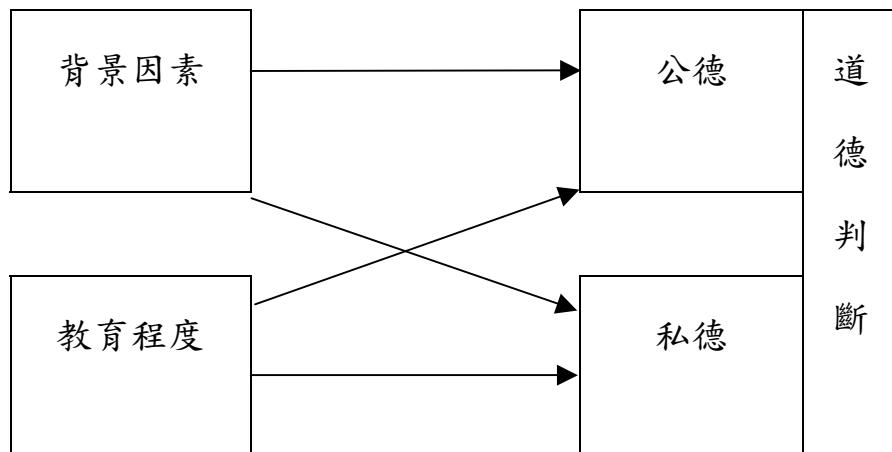
(一)研究假設

綜合上述的文獻探討，提出以下的研究假設：

1. 隨著社會的變遷，女性在公德判斷標準會低於男性，不過在私德的要求上則高於男性。
2. 我國成年民眾在道德判斷上，年輕人在公德與私德的判斷標準上均會較年老者為低。
3. 隨著社會的變遷，各族群在道德判斷上無顯著差異存在。
4. 隨著社會的變遷，居住在都市地區的民眾，其公德與私德的判斷標準上均較鄉村民眾為低。
5. 個人的價值取向會影響本人的道德判斷標準。
6. 隨著社會的變遷，有無宗教信仰的民眾在公德與私德判斷上均仍有顯著差異。
7. 父親教育程度越高，會降低私德的判斷標準，在公德方面則不會因為父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8. 教育程度越高，其公德的要求標準也越高，但教育程度提高對私德的要求標準，也有可能偏低。
9. 隨著社會的變遷，教師的公德判斷標準仍高於其他職業，但在私德判斷標準上，則可能與其他職業間無差異存在。

(二)研究架構

本研究依據上述的文獻與研究假設，擬定研究架構圖如下：



(三)研究方法與資料處理

本研究以「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第二期第五次問卷 I（文化價值組）共 1853 人的資料以及第三期第五次問卷 I（文化價值組）共 1948 人的資料進行比較分析討論。在二期五次的道德判斷題目上，包括亂丟垃圾、說謊、工廠亂排廢水、不照顧老弱、偷工減料、倒會、逃漏稅、婚前性行為、外遇、同性戀等十項問題作道德判斷問題的研究；然而三期五次的道德判斷則稍加修改，題目包括先前題目的亂丟垃圾、工廠亂排廢水（地下工廠）、逃漏稅、婚前性行為、外遇，也增加不奉養父母、不教養子女、插隊、擺地攤與欺騙家人等五題。為了進行比較方便，取兩次均出現的五題進行分析之。

這些資料都是由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工作室抽樣、訪員訓練、調查督導、資料蒐集及資料檢錄等整個調查執行的工作，而且此問卷係國內少見的大樣本的抽測，因此在資料的代表性、可靠性及嚴謹性應該是足以信賴的。

(四)研究工具

本研究使用的工具是以該兩次調查研究問卷 I 的「道德與社會福祉」分量表中，與道德判斷有關且兩次均出現的五個題目作為主要分析素材。然後再經因素分析與概念性分析得出此二因素分別為「公德」與「私德」。在本研究中，我們稱這五題為「道德判斷量表」。

對於「道德判斷分數」的計算方式，是請受試者在一些社會經常

發生的事件中，判斷這些事件與道德的關聯性程度。在分數的計算上，選擇「非常不應該」給「5 分」，「很不應該」給「4 分」、「不應該」給「3 分」、「無意見」給「2 分」、「應該」給「1 分」，若加總後平均分數越高，代表對道德判斷標準越高；亦即該題與道德關聯性越高。另外也有「不了解題義」、「不願意作答」與「不知道」等選項（列為缺失值），提供受試者其他的作答選擇。除此之外，本研究還利用問卷 I 中的個人基本資料，做為本研究進行分析探討的變項。

在信度方面，採用內部一致性 Cronbach α 係數。民國八十三年與八十八年五題道德判斷表方面，得之信度分別為 .7319 和 .7228。在各分量的係數上，民國八十三年因素一「公德」的 Cronbach α 係數為 .6833，因素二「私德」的 Cronbach α 係數為 .6086；而民國八十八年因素一「公德」的 Cronbach α 係數為 .7046，因素二「私德」的 Cronbach α 係數為 .5870。由上結果得知，本問卷的信度還算可以。

在效度方面，根據因素矩陣（表二的因素分析）得知，這五個題目能清楚測量出兩個因素，亦即公德與私德兩類，此即具有建構效度。

(五) 變項解釋

1. 性別：作虛擬變項。以 1 代表男生、0 代表女生。
2. 年齡：在基本資料方面，依受訪者實際歲數來進行分析。然而在不同年齡層的道德判斷均數分析與對本人教育的影響中，民國八十三年樣本依時代背景區分為 20-38 歲、39-54 歲、55-64 歲等三組；民國八十八年則分為 20--43 歲、44-59 歲、60 歲以上等三組。此研究樣本，民國八十三年為 55 歲以上（民國八十八年為 60 歲以上）大約日據時代上小學，並在六〇年代勞力密集的經濟發展前踏入市場，是典型農業社會。39-54 歲組（44-59 歲）大約在光復後上小學，尚未實施九年國教，20-38 歲組（20--43 歲）升中學時，已實施九年國教，不需參加升學考試。
3. 籍貫：以閩南人當作對照組，客家人、外省籍及原住民分別作虛擬變項。

4. 居住地：本研究將都市化程度八個等級併成城市、城鎮、鄉村地區三組當作居住地的指標。在迴歸分析中，以鄉村作對照組，其餘兩個當虛擬變項。
5. 父母親教育與本人教育：依國內學制將教育程度轉換成教育年數。
6. 宗教信仰：依受訪者所填的宗教信仰，將之區分為有宗教信仰與無宗教信仰兩組，在迴歸分析中，以無宗教信仰為 0，有宗教信仰為 1。
7. 個人價值觀：有一題對此做測量。以「守法」對個人生活重要性做評估，其中 0 表示不重要，4 表示絕對重要，是選項的兩個極端，其他 1-3 則分別表示相對的重要性，並且依數字的增加而表示其相對的重要。
8. 職業別：將職業類別分成教師組以及非教師組兩類，在進行迴歸分析時，以非教師組做虛擬變項。

至於所運用的統計方法，將上述變項經過適當轉換，以均數分析（將公/私德以因素分析做測量，均數 0，標準差 1）探討不同背景受試者在道德判斷分數的情形，並以迴歸分析來對前述的假設作檢證。

四、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研究結果

1.基本資料分析

從表一可以看出，在受訪者的性別方面，民國八十三年女性為 53%，而民國八十八年，男性受訪比例大約為 53%。其次，在年齡、籍貫與居住地方面，兩次調查均以年輕組（20-38 歲或 20-43 歲）、本省閩南、都市組居多，這也反映目前台灣地區的人口現象。

在教育方面，本人教育年數為高中職，兩次調查大約均佔三成左右，父親教育年數則集中在小學程度（有 42%），而母親教育程度在

民國八十三年以無受過教育(48%)和小學程度(39%)居多，經過五年後，母親教育程度亦以無受過教育(40%)和小學程度(41%)較多。最後，二次受訪樣本具有宗教信仰者大約佔了八成多(87%、84%)，而職業為教師者大約佔全體受訪者的3%-4%左右。

2.道德判斷之因素分析

在道德判斷方面，問卷中有關道德判斷的選項因兩次問卷題目稍有不同，為了進行比較方便，取兩次均出現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逃漏稅、外遇、亂丟垃圾、工廠亂排廢水（地下工廠）與婚前性行為等五題。

首先，先對這五題做主成分分析，所得 λ 值接近 1 的因素均有二個，能解釋六成的道德判斷解釋力（兩次均為 60.9%）；隨後並進行 Oblimin 斜交轉軸，所得此因素一命名為「公德」，有三個題目對此作測量，分別能解釋 44.5% 與 41.9% 的變異量。因素二命名為「私德」，有兩個題目對此作測量，能解釋 16.3% 與 19% 的變異量。

表一、研究樣本之基本資料分析

		民國八十三年		民國八十八年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一、性別	男	870	47%	1029	53%
	女	983	53%	919	47%
二、年齡	20-38 歲(20-43 歲)	932	50%	1147	59%
	39-54 歲(44-59 歲)	696	38%	568	29%
	55 歲上(60 歲上)	225	12%	233	12%
三、籍貫	本省閩南	1296	69%	1512	78%
	本省客家	282	15%	170	9%
	外省籍	280	15%	231	12%
	原住民	17	1%	25	1%
四、居住地	鄉村	301	16%	494	25%
	城鎮	602	33%	261	14%
	都市	950	51%	1191	61%
五、本人 教育	無	114	6%	101	5%
	小學	436	24%	401	21%
	國初中	265	14%	283	15%
	高中職	586	32%	550	28%
	大專以上	439	24%	612	31%
六、父親 教育	無	529	28%	456	23%
	小學	776	42%	811	42%
	國初中	198	11%	207	11%
	高中職	163	9%	214	11%
	大專以上	114	6%	180	9%
七、母親 教育	無	893	48%	774	40%
	小學	714	39%	792	41%
	國初中	115	6%	160	8%
	高中職	58	3%	121	6%
	大專以上	23	1%	54	3%
八、職業別	教師	63	3%	70	4%
	非教師	1790	97%	1834	96%
九、宗教 信仰	有	1575	87%	1621	84%
	無	239	13%	319	16%

民國八十三年 N=1853 民國八十八年 N=1948

表二、民國八十三年與八十八年的道德判斷之因素分析

民國八十三年		民國八十八年	
因素	因素	因素	因素
一 公德	二 私德	一 公德	二 私德
亂丟垃圾	.84937	逃漏稅	.76828
工廠亂排廢水 (地下工廠)	.84853	工廠亂排廢水 (地下工廠)	.74742
逃漏稅	.65323	亂丟垃圾	.73214
婚前性行為	.8414 4	婚前性行為	.9543 2
外遇	.6680 6	外遇	.4922 8
解釋量	44.5% 16.3% 60.9%	解釋量	41.9% 19% 60.9%

3.道德判斷量表各題道德性評估與不同背景者道德判斷之均數分析

兩次的調查，均以私德中的「婚前性行爲」與道德的關連性最低，而公德判斷標準，(1994)以「工廠亂排廢水」最高，(1999)則以「亂丟垃圾」最高。

表三、道德判斷量表各題道德性評估之均數分析

項目	逃漏稅	外遇	亂丟垃圾	工廠亂排廢水	婚前性行為 (地下工廠)
(1994)平均數	3.74	3.99	4.13	4.29	3.20
(1999)平均數	3.86	4.07	4.08	3.85	3.12

其次，不同背景在道德判斷之均數分析上，從表四可發現，背景因素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所改變，以下分別敘述之：

(1999)，男女兩性在公德判斷標準上達顯著差異，亦即男女兩性在公德判斷標準上會有所不同；女性公德判斷標準上比男性為高（男

負女正)。在私德方面，(1994)時女性的判斷標準仍高於男性，但到了(1999)時，已未達顯著差異了。在年齡方面，民國 83 年時，年紀越輕，其在公德的判斷標準最高，但在私德的判斷標準則最低；相反的年紀越大，對公德的判斷標準越低，但對私德的要求越嚴厲。不過經過五年之後，年齡在公私德上的道德判斷，則未達顯著水準。

在籍貫中，不論是民 83 或者(1999)，均以外省人的公德判斷最高，其次是客家人，而且達顯著水準，這顯示不同籍貫者對公德判斷標準仍有所差異；在私德方面，1994 年時，以原住民對私德的判斷標準最嚴厲，反而是外省籍民眾對私德的判斷標準最低，但到了(1999)時，不同族群在私德判斷標準上已無差異存在。居住地的結果和年齡組相似，民國 83 年時，居住在鄉村地區的民眾，其在公德的判斷標準最低，但在私德的判斷標準則最高；相反的居住在城鎮或都市地區的民眾，對公德的判斷標準較高，但對私德的要求則越鬆。不過經過五年後，居住地在公私德上的道德判斷標準，其影響力均未達顯著水準了。

在父母親教育程度與本人教育程度方面，我們發現民國 83 年時，無論是父親、母親或者本人教育程度的不同均會影響民眾對道德判斷標準，而且有父母親教育或本人程度越高，對公德判斷標準越高，對私德的要求標準卻愈低的現象。(1999)，父母親的教育程度對道德判斷的影響已不顯著，但是本人教育程度仍對公德判斷標準具有顯著的影響力。時到今日，教育程度的昇高，仍能提高民眾對公德的判斷標準。

在教師與非教師間的道德判斷方面，民國 83 年，兩者間在道德判斷上沒有顯著的差異存在，而(1999)時，教師與其他職業間對道德判斷的差異均達顯著水準；教師在公德判斷平均數高於其他職業，然而教師對私德判斷的要求則顯著低於其他職業。不過具有宗教信仰的人，在(1994)時，公德判斷標準較無宗教信仰為低，但在私德判斷上則較無宗教信仰為高；到了民國 88 年，宗教信仰在公德判斷上已無顯著差異，但在私德判斷上，有無宗教信仰對道德判斷的影響仍存有

不同差異。

表四、不同背景者在公／私德判斷標準之均數分析

		公德		私德	
		(1994)	(1999)	(1994)	(1999)
一、性別	男	-.03	-.05	-.16	-.02
	女	.03	.06*	.14*	.03
二、年齡	20-38 歲(20-43 歲)	.09	-.05	-.15	.03
	39-54 歲(44-59 歲)	-.08	.07	.16	-.08
	55 歲上 (60 歲上)	-.25*	.07	.34*	.06
三、籍貫	本省閩南	-.07	-.04	.04	-.02
	本省客家	.13	.07	.01	.03
	外省籍	.19	.21	-.20	.03
	原住民	-.44*	-.15*	.68*	.03
四、居住地	鄉村	-.16	.03	.11	.08
	城鎮	.15	.12	-.11	.01
	都市	.05*	-.04	-.03*	-.04
五、本人 教育	無	-.11	.23	.23	.22
	小學	-.26	-.06	.29	-.05
	國初	-.06	-.18	.17	.00
	高中	.05	.01	-.03	.00
	大專以上	.25*	.08*	-.37*	-.00
六、父親 教育	無	-.18	-.01	.19	.09
	小學	.07	.00	.03	-.03
	國初	-.02	.01	-.17	-.06
	高中	.03	-.07	-.29	.09
	大專以上	.41*	.03	-.48*	-.14
七、母親 教育	無	-.08	.04	.07	.03
	小學	.09	-.04	-.02	-.01
	國初	.18	.07	-.24	-.03
	高中	-.09	-.08	-.57	.10
	大專以上	.49*	-.09	-.55*	-.28
八、職業別	教師	.26	.32	.04	-.27
	非教師	-.01	-.01*	-.01	.01
九、宗教 信仰	有	-.04	.00	.07	-.02
	無	.31*	-.02	-.42*	.11*

民國八十三年 N=1853；民國八十八年 N=1948

4.不同背景、教育程度對道德判斷影響之迴歸分析

由表五在控制了重要變項（如父母親教育程度、本人教育、個人價值觀等）後從公德中可發現：民國 83 年，居住在城鎮地區、無宗教信仰、守法價值觀越強、本人教育程度越高，其公德的判斷標準也

越高，這其中以守法的價值觀對公德判斷的影響力最大 ($\beta = .24$)。其次，經過五年之後(1999)，背景因素與公德判斷標準的關連性增強，女性、60 歲以上的民眾、外省籍、居住在都市地區的民眾、守法價值觀越強、本人教育程度越高，其公德的判斷標準也越高，然而宗教信仰對公德判斷標準的影響力卻消失，且整體解釋力也降低了。這是否意味著隨著社會的變遷，民眾背景的不同在公德判斷標準上也逐漸呈現差異存在；或者是原先的宗教信仰對公德判斷具有相當大的解釋力。

在私德方面，民國 83 年時，背景的不同，在私德判斷標準上普遍存在著差異；女性、年紀越大、原住民、守法價值觀越強以及具有宗教信仰的民眾，在私德的判斷標準越高；相反的，居住在城鎮或都市的民眾、父親教育或本人教育程度越高的民眾，其道德判斷標準越低。但(1999)，除了宗教信仰外，所有背景變項全變得不顯著了。值得注意的是，原本在雙變項均數分析達顯著的職業類別（教師與其他職業間）卻也變得不顯著，是否是影響教師與非教師間的重要因素已被控制住，後續將再討論。

若從變遷的角度而言，經過五年的轉變，各背景因素對道德的影響力各有不同，以下分別加以敘述：

- (1)性別的不同在公德判斷上依然有影響力，且女性對道德判斷標準要求較男性高，不過在私德判斷標準上已無差異存在。
- (2)年齡的不同在公德判斷分數差距上明顯加大，年紀越大，對公德的標準越嚴厲，然而，在私德的判斷標準上無差異。由此可見，隨著時代的變遷，年紀愈大，對公德的要求較年輕人愈嚴厲。
- (3)(1994)與(1999)，籍貫不會造成公德判斷上的差異；在私德判斷上，原住民與閩南人的判斷標準在(1994)時仍有明顯差異，但到了(1999)也變得不顯著。
- (4)經過五年之後，居住地不同的民眾在公德判斷上亦存有明顯差異，亦即居住在都市的民眾，其對公德的判斷標準越不嚴厲。然

而在私德判斷上，在民國 88 年時，並不會因為居住地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 (5)個人守法的價值觀與宗教信仰迄今分別影響著公德與私德的判斷標準，且影響力均不低。
- (6)隨著社會的變遷，父親教育程度與母親教育程度在道德判斷標準已無顯著影響力；亦即在道德判斷上不會因父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 (7)本人教育對公德判斷標準的影響仍會造成明顯的差異；亦即在公德判斷上，會因本人教育程度越高，對道德要求也越嚴厲；但在私德的判斷標準上，則不會因為教育程度的高低而有所不同。
- (8)原本在均數分析上，有顯著差異的職業別，在控制其他因素（父母親教育、本人教育、宗教信仰等）後發現，其影響力消失。
- (9)隨著社會的變遷，影響民眾對私德判斷的因素越來越複雜，以致於上述背景變項在(1994)時有 7%的整體解釋力，但到了(1999)，只能解釋 2%而已。

表五、不同背景者對道德判斷影響之迴歸分析

	公德		私德	
	民國八十三年		民國八十八年	
	b (β)			
性別	-.11 (-.05)	-.17 (-.08) *	-.20 (-.09) *	-.06 (-.03)
39-54 歲	-.04 (-.02)	.09 (.04)	.19 (.08) *	-.11 (-.05)
55 歲以上	-.12 (-.03)	.18 (.05) *	.24 (.07) *	.00 (.00)
本省客家	.16 (.05)	.08 (.02)	.08 (.03)	.04 (.01)
外省籍	.11 (.04)	.08 (.03)	-.00 (-.00)	.06 (.02)
原住民	-.31 (-.03)	.18 (.02)	.65 (.05) *	.19 (.02)
城鎮	.19 (.07) *	-.02 (-.01)	-.15 (-.06) *	-.07 (-.03)
都市	.11 (.05)	-.18 (-.09) *	-.14 (-.06) *	-.11 (-.05)
個人價值觀	.23 (.24) *	.23 (.20) *	.10 (.10) *	-.04 (-.04)
宗教信仰	-.27 (-.08) *	.05 (.02)	.34 (.11) *	.15 (.05) *
父親教育	.01 (.03)	.00 (.00)	-.02 (-.10) *	-.01 (-.04)
母親教育	-.00 (-.01)	-.01 (-.04)	.00 (.01)	-.00 (-.01)
本人教育年數	.02 (.07) *	.02 (.07) *	-.02 (-.07) *	.00 (.01)
教師	-.02 (-.01)	.18 (.03)	-.25 (-.04)	-.25 (-.05)
N	1653	1826	1622	1785
R-Square	.11	.07	.10	.02

(二)討論

過去有關道德判斷的實證研究，大多集中在探討不同就學階段道德判斷上的差異，很少觸及到不同年齡層之民眾；雖然有部分研究亦針對台灣民眾加以探討（陳怡靖、鄭燿男，民 88；張雅婷，2001），但不同年代變遷比較之論文目前尚未發現。本研究使用兩次的大規模社會變遷問卷，裡面有關道德判斷的題目亦能涵蓋公私德兩個部分，對於台灣地區民眾道德判斷的變遷與差異，可以透過統計分析的結果來做比較。

根據本研究表三結果發現，民眾對於二次道德判斷平均分數上，其差異變動不大。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民眾在「外遇」與「工廠亂排廢水」選項中變動情形較大值得探討。在外遇方面，民眾會給予更嚴格的道德標準看待（平均數提高），推測可能的原因是民國八十八年

的樣本中，女性比男性多 6%，可能因為成年女性對私德的要求較高（李鴻章，2000；陳怡靖、鄭燿男，2000），且男女性均不能容忍對方有外遇（賴世培，1994），加上民眾在私德判斷方面的差異性較大（陳怡靖、鄭燿男，1999）所致；至於工廠亂排廢水，可能與八十八年的題目類似但不完全相同，因而不能同一視之。

其次，隨著社會的變遷，性別在公德判斷上仍會存在著差異，但在私德判斷標準則無差異存在。這可能與女性對道德要求標準較高所致（陳怡靖、鄭燿男，1999），因而結果支持了男女兩性在道德判斷上仍有性別差異（李鴻章，2000）。這與 Yuan & Shen(1998)認為「男女兩性有不同的道德觀，在做道德判斷時，女性對個人道德的要求較高，會考慮整個脈絡與相關處境，故其道德判斷上較成熟」以及「男女青少年對於道德的內涵存在著差異」（羅瑞玉，1993）相呼應，雖然其上述兩項研究對象均屬青少年階段，以此結果來解釋成人的判斷可能會有問題。不過這兩項青少年研究的發現，仍與本研究中有關成人的發現一致，是否可用此青少年的解釋來詮釋成人研究的發現，仍有待進一步研究的釐清。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道德判斷並不等同於道德實踐，在道德判斷上常會受到社會道德期望問題所干擾，若女性比較在意社會道德期望問題，則很可能得到女性道德判斷較敏銳或者是女性較有道德之結論，實質上，道德實踐卻未必是如此。

然而在私德判斷已無差異存在，這種結果與先前李鴻章(2000)；陳怡靖、鄭燿男(1999)根據民國八十五年以及民八十三年研究資料發現結果一致，但與張雅婷(2001)的研究不同。筆者據以推測，認為可能是男女在道德判斷標準上仍會有所差異，但因為男女關注的道德面向不同(Gilligan,1982)，因而測量題目的不同，其在結果顯現上亦有所差異所致。

年齡與本人教育程度方面，隨著社會的變遷，各年齡組與教育程度在道德判斷上亦有所不同。年紀越輕，道德判斷的標準也較寬鬆；除了是因為年紀越輕，其教育程度相對也越高；另一方面，年紀越輕，對私人道德的判斷上較不要求（嚴厲）（張雅婷，2001）。此面向反映

出，不同年齡層在本質上，除了因年歲不同而反應著世代的差異外，更深一層的意義是他們對接受新生態環境衝擊的涵化速率也不相同。一般而言，年輕者接受外在文化衝擊影響的程度（亦就是受涵化的速率），明顯大於與快於年長者（張笠雲、呂玉瑕、王甫昌，1997）。不過就整體而言，教育對於公德判斷標準的影響是無庸置疑的，這也顯現出教育的重要性。

接著從籍貫及地區別加以討論。民國八十三年時，在公德判斷上，並不會因為籍貫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且原住民與閩南人在私德判斷的差異也已漸不顯著。合理的推測應是學校教育的普及以及原漢生活差距日漸縮小，造成族群間道德判斷的差異逐漸消失。至於居住地的不同，造成其道德判斷上的差異，然而經過五年後，鄉村與都市民眾在公德判斷上仍存在顯著差異，這除了說明因為時代變遷所造成影響之外，也與「都市地區在道德判斷上會比偏遠地區開放」（陳英豪，民 67；陳怡靖、鄭燿男，1999）吻合，推測其可能的原因是因為都市的生活，提供了更多現代化的機會（張雅婷，2001）與充實社會生活經驗的機會，因而促進道德判斷的成熟（Yuan & Shen,1998），況且價值觀的差異反應了不同文化在社會經濟或實際生活上是有所不同的；亦即愈城市的人，其行為態度愈開放，這和我們平常的認知一致。至於隨著社會的變遷，父母教育程度在道德判斷上並未有顯著影響，這與單文經(1982)、馮蓉珍(1995)、葉學志(1997)、羅瑞玉(1993)、Ang (1989) 的研究一致；亦即不會因為父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在道德判斷上有所差異。這也顯示是社會背景（父母教育程度）對道德判斷的影響力越來越弱。

至於影響公德判斷標準最高($\beta = .20$)的個人價值觀與影響私德判斷標準的宗教信仰，究竟是透過何種機制影響，則有待進一步確認。不過可以確定的個人守法價值觀在這五年內變動不大；而具有宗教信仰者其對私德判斷標準上較高，與陳怡靖、鄭燿男(1999)的研究相呼應。然而，個人守法價值觀的養成與虔誠的宗教信仰，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是否佔有相當大的份量？還是因為個人智力、親子關係、家庭結構、教養方式的不同而不同，這些都有待後續的研究加以檢

證，這也是本研究推論受限制之處。

而背景與道德判斷之間所以會有不同的研究結果，可能它還牽涉到許多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例如家庭的結構（單文經，1982）、家庭價值觀（林益慶，1999）、家庭教養方式（陳英豪，1978）、家庭生活（陳怡靖，鄭燿男，1999）等影響，都可能是影響道德判斷的重要原因。本研究因為使用現成問卷，可能會漏失許多重要的變項，建議未來相關研究可以進一步將相關變項納入研究架構或控制中介變項來加以探討，使道德判斷在社會變遷過程中有更清晰的輪廓。

最後，在教師與其他職業間的比較發現，從均數分析中顯示：教師的公德判斷標準較其他職業為高，但對私德判斷標準則偏低；然而在控制其他變項（父母親教育、本人教育、宗教信仰等）後的迴歸分析中發現，其影響力未達顯著水準。這意味著教師在道德判斷上異於不同職業者，乃透過上述重要變項的影響？張雅婷(2001)認為可能是教師教育程度較高，造成現代性也較高，因而公德判斷標準較高，但私德的判斷標準則偏低。本研究在控制教育程度等變項後的發現結果，與張雅婷(2001)的研究認為教師與其他職業在道德判斷上有顯著差異的結果不同。筆者據以推測，除了張雅婷(2001)在道德判斷題目包含較廣且包括孝道與教養道德外，其非教師職業亦分為管理人員、專業人員、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服務工作人員、工人與農林漁牧人員等七類，分類較細，因而研究結果呈現不同的發現。不過值得深思的是，教師的私德判斷標準偏低，是否意味著對傳統文化的反動或者是教師行為保守，但思想開放？則有必要再作進一步的研究。

五、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本文對研究假設作檢證，所得的結論如下：

整體而言，背景因素會隨著社會的變遷而有所改變，以下就各背

景變項分別敘述之：

1. 性別的不同在公德判斷上依然有影響力，且女性對道德判斷標準要求較男性高。而年齡的不同在公德判斷分數差距上明顯加大，年紀越老，對公德的標準越嚴厲，然而，在私德的判斷標準上則已無差異存在。由此可見，隨著社會的變遷，年紀愈大，其對公德的要求愈較年輕人為高。
2. (1994)與(1999)，籍貫不會造成公德判斷上的差異；在私德判斷上，原住民與閩南人的判斷標準在(1994)時仍有明顯差異，但到了(1999)也變得不顯著。然而經過五年之後，居住地不同的民眾在公德判斷上亦存有明顯差異；亦即居住在都市的民眾，其對公德的判斷標準越不嚴厲。然而在私德判斷上，不會因為居住地的不同，而影響其在道德上的判斷。
3. 個人守法的價值觀與宗教信仰迄今分別影響著公德與私德的判斷標準，影響力均不低。且隨著社會的變遷，父親教育程度與母親教育程度在道德判斷標準上已無顯著影響力；亦即在公德判斷上不會因父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差異。至於本人教育對公德判斷仍會造成明顯的影響；亦即在公德判斷上，會因本人教育程度越高，對道德要求也越嚴厲；但在私德的判斷上則未達顯著水準。最後在均數分析有顯著影響的職業別，在控制其他因素（父母親教育、本人教育、宗教信仰等）後發現，其影響力消失。這顯示教師與其他職業間的道德判斷標準沒有差異。

(二)研究建議

作為一個有敏銳道德判斷的人，首要條件即是要了解人們的道德責任，亦即要運用其聰明智慧，來分辨何種情境具有道德的意味，然後就正確的理念與行動，做仔細的思考與判斷（單文經，2000）。況且高尚的品德，絕非是在真空的環境中形成，唯有在人們生活的周遭環境裡才能孕育出優美的道德。如就此面向而言，要有效能的提昇我國民眾道德修養，應從家庭、學校、社會等三方面著手：

1. 在家庭教育方面：

從本研究結果顯示：宗教信仰與個人價值觀是影響本人道德判斷的重要因素，因而培養融洽的家庭氣氛、建立民眾正確的價值觀與宗教觀，就有其重要性可言，因為價值觀與宗教觀均會影響民眾道德判斷標準。

其次，家庭是個人成長與發展最早接觸的環境，亦是個人社會化的起點，家庭倫理的規範除了維持家庭和諧外，亦是國家社會安定的基石，因此，健全家庭教育，是提昇道德判斷的不二法門。可行的做法是充實父母自己的一般知識，以落實道德決定因果的關聯性，因為就推廣道德教育的角度而言，道德判斷的培養，父母師長應該多培養子女學生其言行選擇與言行後果的關聯性，以便可隨著年齡的增長，做出合情合理的道德判斷，而且子女可能因為自己的無知或受到偏見而誤判情勢，以致做出不正確的判斷，父母就有必要加以指引與導正。

2. 在學校教育方面：

學校是正統教育的施行單位，因此必須負起道德教育的主要責任，且道德教育應以道德認知為發展主軸。若由此論點談及，學校教育應從致用中去體會與實踐，方能提昇道德序階，才能培養學生超然於物外的胸襟與統觀萬物的眼界。

雖然現今教師認為道德教學的重要，但普遍不受重視、教育人員花的時間與精力明顯不足也是事實。教師價值觀的提昇與學生道德觀的養成是方法之一，這方面可多鼓勵教師參與和此有關的讀書會、研習會或在職進修，以提昇教師的道德位階；豎立學校良好學風以及教師的言教身教，亦是重要的關鍵，因為道德教育真正有效的是老師和我們行政人員的身教，這點大家均知。果真如此境地，才能讓認知與實踐、德知與德行在潛移默化中，發揮境教的最高境界。

3. 在社會教育方面：

道德觀點的認知，是道德判斷的先決條件。我們如果不了解別人，不能從別人的觀點來看待這世界，特別是與自己背景不同的觀點，則必不能擴大本身視野，增進自己道德認知與判斷能力。因而有必要儘早培養孩子站在他人的立場感覺及思考的習慣，實施以民主方式互相討論來決定社會事務等，這種守法的價值觀已被證實有助於提升孩子的道德認知與判斷層面。

因而，立院與政府諸公應時時注重自己身教的功能，大眾媒體與傳播學者也應思考訊息的價值性與道德性，讓社會教育銜接家庭與學校教育，相輔相成後必能相得益彰。

參考文獻

- 毛連塙(1994)生活教育與道德成長。台北市：心理。
- 沈六(1989)道德認知發展與教學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汪慧瑜(1999)「二專學生道德判斷發展與人格特質之關係研究」。萬能學報，21:311-332。
- 李鴻章(2000)「出身背景、教育程度與道德判斷之相關研究」。教育研究資訊，82:147-171。
- 林益慶(1999)「影響中小學生道德判斷的因素」。訓育研究，38:25-33。
- 林榮吉、張瓊文、簡錡文和尤萃茹(1994)。「國小教師道德判斷問題之研究」。傳習，12。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出版。
- 陳怡靖、鄭耀男(1999)。「台灣地區民眾道德判斷因果機制之研究」。台中師院國民教育研究集刊，7:127-150。
- 陳英豪(1978)「我國青少年道德判斷的發展及其影響之研究」。高雄師院學報，6:93-138。
- 陳英豪(1980)。「修訂道德判斷測驗及其相關研究」。教育學刊:2，53-91。
- 陳奎憲(編)(1998)「教育與文化」現代教育社會學，頁 409-421。台北：師大書苑。
- 陳聰文、陳明終、劉渭木、李榮昌(1982)「影響山地兒童道德判斷因素之研究」。中國測驗學會測驗年刊，29:85-92。
- 張笠雲、呂玉瑕、王甫昌(1997)九〇年代的台灣社會：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系列二。台北市：中研院社研所籌備處。
- 張雅婷(2001)出身背景、學校教育與道德判斷標準。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鳳燕(1981)「性別、道德判斷、情境變項對我國高中學生誠實行為的影響」。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4。
- 馮蓉珍(1995)「商專學生道德判斷之研究」。國立屏東商專學報，3:81-109。
- 單文經(編)(1982)「道德判斷發展與家庭影響因素之關係」。道德教育初探。高雄：復文。
- 單文經(2000)「兼論道德氣質之成分與道德教育之策略」。台灣教育，595:6-16。

- 黃光國(編)(1987)「人情與面子：中國人之權力遊戲」。中國人之權力遊戲，頁 7-55。台北：巨流。
- 葉學志(1997)「中學生倫理道德與法律認知態度對其道德行為的影響：從宗教信仰層面探討」。教育研究資訊，5 (1) :87-96。
- 葉紹國(1996)「道德推理中關懷導向與正義導向思考之區辨及其在中國社會實踐之特徵」。本土心理學研究，5:264-311
- 楊國樞、瞿海源(1974)「中國“人”的現代化—有關個人現代化的研究」。中研院民族所集刊，37:1-38。
- 楊龍立(1995)。「男女學生科學興趣差異與道德發展之關聯」。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26:39-54。
- 廖淑台(1979)「父母教養方式與兒童道德判斷發展之研究」。台中師專學報，8:63-91。
- 廖鳳池、陳美芳、胡致芬、王淑敏和黃宜敏(1989)教育心理學。台北：心理。
- 鄭百勝(1987)國中生道德判斷與父母管教態度暨人格之關係。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蘇建文(1984)家庭教育與道德發展。載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委員會主編：明日的公民教育。台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委員會。
- 賴世培(1984)「婚姻開放與適應性之性別研究」。空大行政學報，2:173-186。
- 簡妙娟(1997)「郭爾堡之道德發展論對我國當前道德教育之啟示」。訓育研究:32(2)。
- 簡茂發、楊銀興(1987)「國小學生場地獨立性、內外控信念與道德判斷的關係」。中國測驗學會測驗年刊，35:85-102。
- 顏秉嶼(1998)「我國國民小學道德教學新發展趨勢」。載於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編：公民與道德教育之趨勢，頁 45-54。
- 羅瑞玉(1993)「青少年的人際道德判斷之分析研究」。屏東師院學報，6:225-262。
- Ang, A. L. P. (1989).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ral reasoning and religious orientation of Bible college student in Singapore*. Biola University, Talbot of Theology. DAI: AAC 8913052。
- Armon, C., & Dawson, T. L. (1997). "Developmental trajectories in moral reasoning across the life span," *Journal of Moral*

- Education*,26 (4): 433-453。
- Czyzowska, D., & Niemczynski, A. (1996). "University of socio-moral development:A cross-sectional study in Poland,"*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25 (4): 441-453.
- Dien, D. S. F. (1982). "A Chinese perspective on Kohlberg's theory of moral development,"*Developmental Review*2:331-341。
- Fuentes palanca, E. (1995). ***Development of moral judgement, values and religious beliefs in adolescents.*** University De Valencia(Spain) doctoral dissertation abstracts.
- Gilligan, C. (1982). "New maps of development: New visions of maturity,"*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52(2):199-212.
- Kohlberg, L. (1981). ***The philosophy of moral development: Moral stages and the idea of justice.*** San Francisco, CA: Harper & Row.
- Krebs, D. L., Vermeulen, S. C., Denton, K. L., & Carpendale, J. I. (1994). "Gender and perspective differences in moral judgement and moral orientation,"*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23(1):17-26。
- Lopez, B. G. & Lopez, R. G. (1998). "The improvement of moral development Through an increase in reflection : A training program,"*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27(2):225-239.
- Lyons, N. P. (1988). " Two perspectives: On self, relationships, and morality."In C. Gilligan, J. V. Ward, J. M. Taylor, & B. Bardige (eds.) ***Mapping the Moral Domain.***Pp.21-48.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Norman, A. D., Richards, H. C. & Bear, G. G. (1998). "Moral reasoning and religious belief: Does content influence structure,"*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27(1):89-98.
- Peck, R. F., Havighurst, R. J., Lilienthal, J., & Moore, D. (1960). ***The psychology of character development.*** New York: Wiley.
- Romeo, J. E. (1987). ***The effect of cognitive moral development instruction*** on moral development scores of Parochial high school students. University of Miami. DAI: AAC 8813702。
- Schork, J. E. (1994).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ral judgment and development and academic dishonesty in community college students.***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abstracts.

(AAC 9510179)

- Schweigert, F. J. (1999) “Learning the common good: Principle of community -based moral education in restorative justice,”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28 (2): 163-182.
- Simmons, C., & Simmons, C. (1994). “Personal and moral adolescent value in England and Saudi Arabia,”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23 (1):3-15.
- Wark,G.R. (1996). ***Real life moral judgement.***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abstracts. (AAC NN17167).
- Yuan, B. J. & Shen, J. P. (1998). “Moral value held by adolescents i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27 (3): 191-206.

The relationship and change about the background factors, education attainment on personal moral judgment in Taiwan's area

Hung-Chang Lee

Doctoral student of Elementary Education,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research uses “investigation on social change in Taiwan” collected respectively in 1994 and 1999 as the analytical data, trying to understand the transition of background factor, education attainment vs. moral judgment from people’s own point of views for moral judgment in these respectively two year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influence of part of the background variables on moral judgment is changed along with social change. Finally, the researcher propose related suggestion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keywords : background factors,education attainment,moral judgment,
social change